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92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（高职扩招 和弹性学制）中央资金的通知

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（高职扩招和弹性学制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24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，支持采取弹性学习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培养学生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（高职扩招和弹性学制）资金95万元（金额、功能分类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职扩招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，是缓解当前就业压力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机遇。你校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招生计划，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，加强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，做好招生、培养、就业各个环节工作。年度项目执行和目标完成质量，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请你校着力加强学校深化改革，适应高职扩招后培养模式和生源结构的变化情况，对全日制在校生中采取弹性学习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培养学生。

三、你校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，根据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合理细化学校绩效目标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项目资金，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捐赠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你校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厅内省本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9〕208号）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高职扩招和弹性学制）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0 年 10 月 30 日